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一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到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证券账户名称"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 089910****)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58,9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额684,563,880股的0.1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 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7,300,003 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全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账户名称: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 089922***、开户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林波先生、王妍女士、杨秀芬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林波先生同时担任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